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

美珈院〔2023〕74号

关于印发《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网站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院系：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网站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023年9月26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网站管理，完善网站建设，充分发挥网站在教学、科研、管理、宣传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作用，促进我校信息化建设的发展，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网站管理职责

第二条 校园网站由学校一级网站和各部门二级网站构成。一级网站是指学校的主站（以下简称主站），二级网站是指二级职能部门的网站以及其他专题网站（以下简称部门网站，包括网站下的留言板、论坛、在线答疑等，下同）。

第三条 为了保证对外宣传的权威性、一致性和时效性，学校网站管理工作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和各部门网站主办单位共同承担。

第四条 学校网站的重建工作，由宣传部负责提出主站的设计要求；各部门负责提出二级网站的设计要求，宣传部汇总为总体方案，上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统一组织人员进行实施。

第五条 由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学校主站的运行管理，宣传部负责主站上信息的发布和更新，包括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与发布；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主站的运行环境和运行安全。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中心有责任协助各部门做好网站运行管理工作，为其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同时，对二级网站的信息和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通报各二级网站运行情况。

第六条 各部门负责人是部门网站的总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部门网站的日常管理和信息维护工作，即由专人担任部门网站的系统管理员和信息员，建议系统管理员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员兼任，负责监测部门网站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内容保障工作。

第七条 部门网站的信息员负责网站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发布和更新。部门网站的管理员负责网站的改版和运行维护。信息技术中心可为改版重建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各部门信息员应确保系统的安全和保密。提高安全保密意识，保管好个人账号和密码，不得随意将个人账号和密码授权给别人。

第三章 网站运行

第九条 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中心对各部门网站实行备案管理。未进行备案的部门网站（含社团网站、留言板、论坛、公众号、自媒体账号等）视为违规网站。

第十条 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中心对部门网站的管理员和信息员进行备案管理。部门网站的管理员和信息员如有变更，及时更改备案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发布必须经过：收集整理、审核、发布三个步骤。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保存在服务器上，严禁对内对外发布。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国家《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信息与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进行信息审核。

第十三条 加强日常巡检，特别是节假日、重大政治活动、重要敏感时期的应急值守与实时监控。

第十四条 不断提高技术防护手段。健全安全防范体系，提高主站和部门网站安全防护能力。

第四章 网站考核

第十五条 网站考核严格按照《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新闻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每年组织开展网站绩效考核。对网站工作先进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部门，督促其整改。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当事人责任：

（一）长期不及时更新网站栏目的有关信息；

(二) 未履行审核程序擅自在部网站发布信息;

(三) 上网内容出现虚假信息或有较多错误;

(四) 发布个人隐私信息, 如身份证信息等。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